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制药”、“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天圣制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20 号）的核准，天圣制药向社会公开发行 53,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37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85,61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发行登记费等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06,819,3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78,790,7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17）4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备案机关及备案文号	环评部门及批文文号
1	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57,279.70	垫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500231-27-03-000234	垫江县环境保护局 渝（垫）环准（2015）027 号

2	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19,863.00	垫江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500231-27-03-000235	垫江县环境保护局 渝（垫）环准（2015）028号
3	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	20,909.87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15112F58410050060	重庆市渝北区环境保护局 渝（北）环准（2015）81号
4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26.50	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500231-73-03-000272	垫江县环境保护局 渝（垫）环准（2015）029号
	合计	107,879.07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起，截止 2017 年 5 月 17 日，天圣制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44,709,306.7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572,797,000.00	211,094,682.28
2	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198,630,000.00	8,876,000.00
3	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	209,098,700.00	21,517,904.50
4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265,000.00	3,220,720.00
	合 计	1,078,790,700.00	244,709,306.78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2017]京会兴专字第 03000015 号《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现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244,709,306.7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预先投入	本次置换金额
1	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 项目	211,094,682.28	211,094,682.28
2	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8,876,000.00	8,876,000.00
3	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 部基地	21,517,904.50	21,517,904.50
4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20,720.00	3,220,720.00
	合 计	244,709,306.78	244,709,306.78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天圣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会计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2、天圣制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天圣制药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天圣制药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44,709,306.78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国星

唐忠富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